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有關延遲完成的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田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銀行就結付代價的融資安排進行磋商，此外，協議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履行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i)提供該物業的良好業權；(ii)就出售銷售股份及／或該物業取得承按人的同意；及(iii)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法定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惟根據所有現有擔保文件（所有該等文件將於完成時全權獲解除及履行）設立的產權負擔除外。

協議各方通過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同意將買賣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全面效力及作用；及(ii) 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收購事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王芳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